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1 屆第 2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台大校友聯誼社

主 席：陳董事長 璽安

出席董事：如附件簽到單

紀錄：江怡菽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確認第 19 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業務報告)

一、業務組：

(一)第 1 屆第 18 次會議紀錄已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儲基字第 0323 號函報教育部。

(二)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五條規定，本會已審定並支付 100 年 6 月儲金施行前退休、撫卹、資遣金計新台幣 20,634,420 元整；儲金施行後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金計新台幣 6,988,890 元整。

(三)高苑科技大學專任講師戴○○、許○○、簡○○未依規定於三個月前送件，且於查驗檢附之相關資料時，無第 15 條第 2 項之情事，與規定不符，故原件檢還。

(四)清雲科技大學專任教授陳山火因性平案問題暫予檢還，待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辦理。

二、財務組：

(一)4 月份、5 月份儲金提撥情況暨明細表（詳如附件一）。

(二)5 月份、6 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

(三)有關本會已舉行「原私校退撫基金第 1 次精算案」作業，邀請參加評選共三次，第三次評選日期至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止，目前有加得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美商韜睿惠悅企業管理顧問(股)台灣分公司寄送相關資料參加評選及投標，本項列入本會年度考核需盡速完成評選，故先請董事長指派遴選委員，定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3 點 30 分組成評選小組並舉行評選，評選結果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會議補充說明及報告(詳如附件三)。

決議：本會同意追認評選結果。

(四)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為考核本會各組業務及工作人員之工作績效，乃成立績效評核小組並訂定績效目標評分，上開事項已提本會第 7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報告，相關績效目標評分表及本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意見摘要(詳如附件四)。

三、秘書組：

- (一)截至 100 年 7 月 15 日有關 8 月 1 日退休、資遣生效案共計 870 件，已完成寄發作業。
- (二)本會前業務組組長黃嘉玉小姐，於日前請辭獲准，並自 100 年 7 月 15 日生效。
- (三)有關本會與財團法人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之訴訟，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會勝訴，該案將持續處理後續催繳之作業（詳如附件五）。

四、資訊組：

- (一)親民技術學院改名「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相關報表均相對應修改完成，並經承辦人確認無誤。。
- (二)完成 6 月份繳款單產出，並配合各業務單位產生統計及檢核報表。
- (三)完成 6 月份中信銀所需之檔案轉檔作業，含新入會學校開戶、新進教職員開戶、提領清冊、當月儲金分配、儲金補分配及溢繳提領清冊。
- (四)完成 6 月之資料庫系統備援。
- (五)各業務單位所提程式新增修改需求共完成 2 項，並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

案由：擬建議本會第 1 屆董事會之任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另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之任期亦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謹提討論。

說明：

- 一、本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運作，而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亦從是日起正式掛牌成立，其任期由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本會第 1 屆董事會任期自 9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止，惟董事會依法受監理會監督，然，兩者任期不一致，為求事權統一，擬建議第 1 屆董事會任期能與監理會任期一致，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若經本次董事會議決：「第 1 屆董事會任期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通過後，將請第 1 屆全體董事簽具同意書(如附件六)，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決議：通過，全體董事簽具同意書後報教育部核備。

第二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資訊組

案由：本會資訊公開作業規範草案(詳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監理會第 1 屆第 5 次臨時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會應提出資訊公開作業規範並函送監理會備查。

決議：依監理會書面意見修正後通過，送監理會備查。

第三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資訊組

案由：本會新系統「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系統」委外建置案規格書草案(詳如附件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為 100 年度工作計畫項目，因本會現有之 notes 系統已運作多年，未來在資料庫容量和資訊系統架構設計恐怕不堪負荷本會相關資訊作業，擬轉換建置新系統架構以符合儲金新制之作業需求。
 - 二、本案分為二部份，第一部份將現有之 notes 系統轉換改寫成新系統程式架構，第二部份新增會計作業管理子系統、會務人事管理子系統、系統管理子系統。
 - 三、本案年度預算金額 300 百萬元整，擬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決議：本案參照黃董事維富、李董事繼來及洪董事清池建議，修正投標廠商資格及規格書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本(100)年度 5 月份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報告、篩選投資標的及 6 月份投資組合之建議等內容案（詳如附件九），提請討論。

說明：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委員對上開報告提出之說明及建議摘要如下：

- 一、6 月份投資組合建議中「寶富多元策略期貨信託基金」係主動操作型的期信，觀察其長期績效是上升趨勢。另外，依銀行公會訂的風險指標為 RR2，即債券型基金的分類標準。
 - 二、訂定停損或停利追蹤準則，應視波動度大小分類成股票型基金跟債券型基金。
 - 三、原基金購買 ETF 之作業流程已完成，可購買任何標的。儲金部分透過本會信託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交易，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未上架商品購買須經過該行審查小組審議通過，部分商品已審查通過，其餘正積極進行作業中。
- 決議：本案爾後列為報告案，投資決定過程中，需董事會支持或決定者，提至董事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檢陳本會「會計制度」修改對照表(詳如附件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刪除會計制度第 11 頁第 3 章第 2 節第 6 條應編送之月報表中現金流量表(附件 1-1)，之後附件順序及編碼配合修正。
 - 二、一般學校及機關團體主要係於年度時報送現金流量表，本會現金及銀行存款之每月變動已於資產負債表中揭露，爰維持年度現金流量表檢陳主管機關而不需每月報送。
-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六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秘書組

案由：為配合 100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本會職員擬調增本薪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0 年度下半年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3%，業經行政院 100 年 6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000406581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 二、依本會「人事管理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職員薪級之調整得依據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幅度，報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通過，准予備查。

第七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是否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甄選存放金融機構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要點」第四項規定，辦理存放外幣存款作業，謹提討論。

說明：

- 一、若幣別選擇正確不失為投資理財之好工具，也有風險分散且賺取匯差及利率收益等正面效果。
- 二、外幣存款的風險在於匯率的變化，如果未來外幣趨勢走貶，有可能利息扣貶值的幅度後、投資報酬率尚不及一般存款。另外，金額太小容易因為手續費而稀釋掉利息和匯差獲利。
- 三、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委員會議中，兩名委員兩次建議本會可投資外幣。
- 四、謹提供各外幣定存利率表、過去一年兌新台幣的波動率分析表、海外貨幣市場型績效評比表及全球貨幣型基金績效一覽表(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授權投資策略執行小組，依法辦理。

第八案：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財務組

案由：富邦人壽提出「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作為替代方案，有關商品說明(詳如附件十二)請富邦提出專案報告，提請討論。

- 一、為維持市場秩序，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明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費率應反映各項成本且利潤應合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確保保險公司財務健全」，保單不能只載明費用率上限 3%，卻以第一年或第二年解約免解約金來吸引客戶。

基於上開規定，富邦人壽爰停止「好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商品之銷售。

- 二、富邦人壽為提出優於市場其他同質性商品，花費數月嚴格審視替代商品，以期不損害私校教職員權益。
- 三、替代商品與原商品之差異在於(一)宣告利率提高至 1.98%，(二)前三年須加收解約費用，費用分別為 2.0%、1.5%及 1.0%(三)每次投入金額需加收 0.8% 手續費用。

決議：依監理會及董事會意見，請富邦人壽詳列「鑫如意利率變動型年金」第四年後與其他商品之比較表，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儲金管理會業務組

案由：擬敦聘楊律師 思勤擔任本會法律顧問，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顧問費一年新台幣伍萬元整，檢附楊律師簡歷表(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聘期與董事會一致，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柒、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